



保税物流中心（B 型）设立审批 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¹

¹ 本服务指南仅供行政相对人参考，具体要求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准。

“保税物流中心（B 型）设立审批”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保税物流中心（B 型）设立审批。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三十二条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第四条 设立物流中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物流中心仓储面积，东部地区不低于 5 万平方米，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不低于 2 万平方米；

（二）符合海关对物流中心的监管规划建设要求；

（三）选址在靠近海港、空港、陆路交通枢纽及内陆国际物流需求量较大，交通便利，设有海关机构且便于海关集中监管的地方；

（四）经省级人民政府确认，符合地方经济发展总体布局，满足加工贸易发展对保税物流的需求；

（五）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提供海关查阅数据的终端设备，并按照海关规定的认证方式和数据标准，通过“电子口岸”平台与海关联网，以便海关在统一平台上与国税、外汇管理等部门实现数据交换及信息共

享；

（六）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监管设施和办理业务必需的其他设施。

第五条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对中心内企业进行日常管理的能力；

（三）具备协助海关对进出物流中心的货物和中心内企业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管的能力。

第七条 申请设立物流中心的企业应当向直属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以下加盖企业印章的材料：

（一）申请书；

（二）省级人民政府意见书；

（三）物流中心所用土地使用权的合法证明及地理位置图、平面规划图。

第二十条 《保税物流中心（B型）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3年。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应当在《保税物流中心（B型）注册登记证书》每次有效期满30日前办理延期手续，由直属海关受理，报海关总署审批。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办理延期手续应当提交《保税物流中心（B型）注册登记证书》。

对审查合格的企业准予延期3年。

第二十一条 物流中心需变更名称、地址、面积及所有

权等事项的，由直属海关受理报海关总署审批。其他变更事项报直属海关备案。

第二十三条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因故终止业务的，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向直属海关提出书面申请，经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后，办理注销手续并交回《保税物流中心（B型）注册登记证书》。

四、实施机构：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外汇局

五、法定办结时限：

无特别说明的，直属海关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海关总署联合三部门接到材料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 15 个工作日。

六、承诺办结时限：

无特别说明的，直属海关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海关总署联合三部门接到材料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 15 个工作日。

七、结果名称：

《保税物流中心（B型）注册登记证书》（见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见附件 2）

八、结果样本：

一、《保税物流中心（B型）注册登记证书》（见附件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见附件 2）

九：收费标准：该事项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该事项不涉及该要素

十一、申请条件：

（一）设立物流中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物流中心仓储面积,东部地区不低于5万平方米,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不低于2万平方米;

2.符合海关对物流中心的监管规划建设要求;

3.选址在靠近海港、空港、陆路交通枢纽及内陆国际物流需求量较大,交通便利,设有海关机构且便于海关集中监管的地方;

4.经省级人民政府确认,符合地方经济发展总体布局,满足加工贸易发展对保税物流的需求;

5.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提供供海关查阅数据的终端设备,并按照海关规定的认证方式和数据标准,通过“电子口岸”平台与海关联网,以便海关在统一平台上与国税、外汇管理等部门实现数据交换及信息共享;

6.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监管设施和办理业务必需的其他设施。

（二）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具备对中心内企业进行日常管理的能力;

3.具备协助海关对进出物流中心的货物和中心内企业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管的能力。

十二、申请材料（所需材料均为电子版）

（一）首次申请。

- 1.申请书（附件3）（原件扫描件1份）；
 - 2.物流中心所用土地使用权的合法证明及地理位置图、平面规划图（附件4，原件扫描件1份）。
- 前款所列材料需加盖企业印章。

（二）延续申请。

保税物流中心（B型）延期申请书（附件5原件扫描件1份）。

（三）变更申请。

- 1.企业申请书（附件6，原件扫描件1份）；
- 2.物流中心所用土地使用权的合法证明及地理位置图、平面规划图（在变更中心地址、面积时提供）（附件4，原件扫描件1份）。

（四）注销申请。

经营企业出具的保税物流中心（B型）注销申请（附件7，申请书应当包括对保税物流中心库存货物的处理情况）（原件扫描件1份）。

十三、办理流程：

（一）物流中心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 1.设立物流中心的申请由直属海关受理，报海关总署审批；
- 2.海关总署收到申请后提出办理意见并转送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外汇局会审，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四部门联合批复；
- 3.企业自海关总署出具批准其筹建物流中心文件之日起1年

内向海关总署申请验收，由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外汇局等部门或者委托被授权的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核验收；

4.物流中心验收合格后，由海关总署向物流中心经营企业核发《保税物流中心（B型）注册登记证书》；

5.获准设立物流中心的企业确有正当理由未按时申请验收的，经海关总署同意可以延期验收。获准设立物流中心的企业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视同其撤回设立物流中心的申请。

（二）物流中心的延续。

1.《保税物流中心（B型）注册登记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

2.物流中心经营企业申请延期的，应当在《保税物流中心（B型）注册登记证书》每次有效期满30日前办理延期手续，由直属海关受理，报海关总署审批，并提交相关材料；

3.海关总署对审查合格的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准予延期3年，并换发或签注《保税物流中心（B型）注册登记证书》。

（三）物流中心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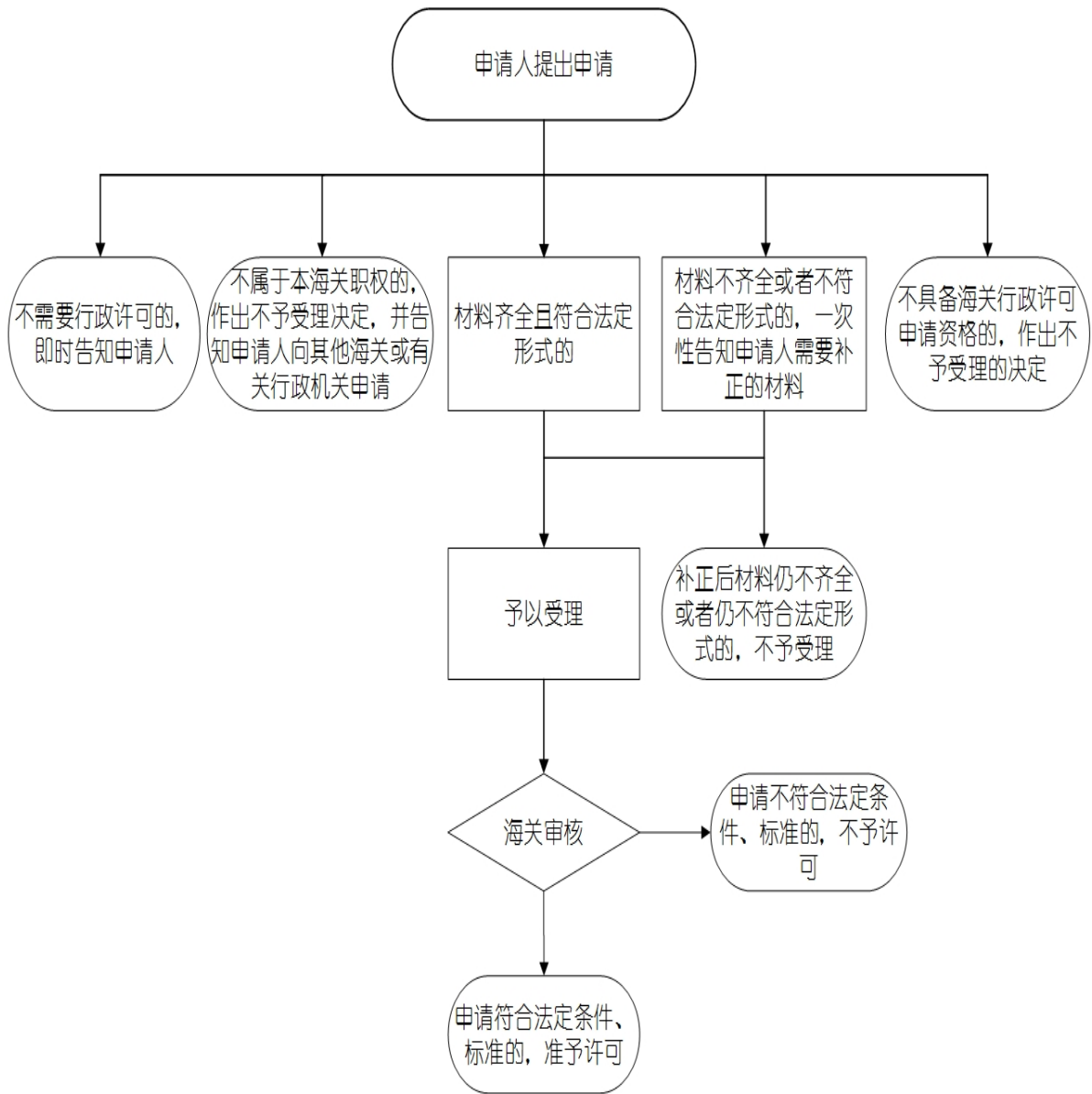
物流中心需变更名称、地址、面积及所有权等事项的，由直属海关受理报海关总署审批。其他变更事项报直属海关备案。

（四）物流中心的注销。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因故终止业务的，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向直属海关提出书面申请，经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审批

后，办理注销手续并交回《保税物流中心（B 型）注册登记证书》。

“保税物流中心（B 型）设立审批”行政审批流程图如下：



十四、办理形式： 申请人通过登录“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网上办理网址：<http://pre.chinaport.gov.cn/car>，到主管海关现场相关业务窗口递交《保税物流中心（B

型) 注册登记证书》。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0 次。

十六、审查标准：

- (一) 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 (二) 符合设立物流中心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三)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 办理注销的，保税物流中心库存货物处理完毕

十七、通办范围：杭州海关

十八、预约办理：该事项不涉及该要素

十九、网上支付：该事项不涉及该要素

二十、物流快递：该事项不涉及该要素

二十一、办理地点(网上办理)：用户登录“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http://pre.chinaport.gov.cn/car>)办理。

二十二、办理时间：

- 1.企业申请时间：全天 24 小时
- 2.海关审核时间：法定工作日，杭州海关、各隶属海关工作时间见文末《杭州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情况表》。

二十三、咨询电话：见文末《杭州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情况表》查询对应联系方式或海关服务热线 0571-12360。

二十四、监督电话：0571-87267180 或海关服务热线 0571-12360。

二十五、适用范围：本指南适用于保税物流中心(B 型)

设立、变更、延续、注销业务的办理。

二十六事项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二十七、禁止性要求：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二十八、数量限制：有数量限制。依据《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外汇局关于印发〈保税物流中心（B 型）设立指导意见〉和〈保税物流中心（B 型）设立指标评估体系〉的通知》（署加发〔2018〕48 号）。

二十九、结果送达：当场能够做出决定的，当场送达。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在法定期限内直接送达，或者邮寄送达。

三十、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官网“信息公开”栏查询“海关法规、最新署令及最新公告”（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index.html>）。

三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1. 详见杭州海关网站“行政许可公示”栏目（http://hangzhou.customs.gov.cn/hangzhou_customs/575609/zlbd/575636/575637/index.html）；

2. 拨打《杭州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情况表》中对应电话或拨打海关服务热线查询 0571-12360；

3. 通过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查询（网址：<http://pre.chinaport.gov.cn/car>）。

三十二、常见问题解答

1.如何获得《保税物流中心（B型）设立申请书》《保税物流中心（B型）设立申请事项表》？

答：企业可以从海关门户网站下载。

2.《保税物流中心（B型）设立申请书》《保税物流中心（B型）设立申请事项表》是否必须手工填写？是否要加盖印章？

答：手工填写或电脑打印均可，并要求加盖印章。

附件 1:

保税物流中心（B 型）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编号：（..）中心 B 册字第 号

_____:

你单位申请设立_____保税物流中心（B 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审查验收合格，准予注册登记。

在保税物流中心（B 型）开展依法应当经过批准的业务的，应当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有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印章）

年 月 日

（证书样式说明：A4 大小，正反两面，正面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反面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四号）

证书类型：☐设立核发 ☐延期换证 ☐补发证书 ☐其他_____

有效期：本证书自核发之日起每次有效期为 3 年，请于每次有效期满 30 日前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首次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

延期签注	
1.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2.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3.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4.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5.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6.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7.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8.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注：延期签注由海关填写盖章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你（单位）关于_____的
申请，我关于 年 月 日收悉。经审查：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办法》的规定，我关决定不予受
理。

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复议法》相关规定，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_____海关（海关总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自知道海关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之
日起 6 个月内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通知。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保税物流中心（B 型）设立申请书

海关总署：

我单位拟设立_____保税物流中心（B 型），位于_____，规划面积_____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_____，南至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仓储面积_____平方米。项目情况介绍详见附件。

我单位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接受海关监管，承担保税物流中心（B 型）经营企业的法定义务，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项目情况介绍包括经营企业基本情况，所在地域外向型经济发展情况及地域优势，拟进入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情况等。

（申请书样式说明：A4 纸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

保税物流中心（B 型）申请书填制说明

空格内依次填写：

- 1.拟申请设立的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名称；
- 2.拟申请设立的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地址；
- 3.拟申请设立的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规划面积；
- 4.拟申请设立的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四至范围；
- 5.拟申请设立的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仓储总面积
（包括仓库和堆场的面积；
- 6.申请单位（印章）：加盖保税物流中心（B 型）申请单位的行政印章；
- 7.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保税物流中心（B 型）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 8.年月日：填写正式递交保税物流中心（B 型）申请书的具体日期。

附表

保税物流中心（B 型）设立申请事项表

物流中心名称			
地址			
物流中心类型		仓储面积/ 容积	
		堆场面积/ 容积	
物流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管业务员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注册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申请设立保税物流中心事由			

--

（申请事项表说明：A4 纸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

保税物流中心（B 型）申请事项表填制说明

- 1.物流中心名称：填写经营单位拟申请设立的保税物流中心的具体名称；
- 2.地址：填写拟申请设立的保税物流中心的具体地址；
- 3.物流中心类型：B 型；
- 4.仓储面积/容积：填写申请设立物流中心的仓储面积，如是液体库则填写容积；
- 5.堆场面积/容积：填写申请设立物流中心的仓储面积中的堆场面积；
- 6.物流中心负责人：填写申请设立的物流中心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填写可与企业负责人取得联系的电话号码）；
- 7.主管业务员：填写拟申请设立的物流中心主管业务员姓名、联系电话（填写可与主管业务员取得联系的电话号码）；
- 8.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物流中心经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开户银行及帐号：填写物流中心经营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
- 10.申请设立物流中心事由：条理清晰、简明扼要地阐述申请设立物流中心的原因及理由。

填写示范

保税物流中心（B 型）设立申请书

海关总署：

我单位拟设立 青岛××× 保税物流中心（B 型），位于 青岛市××区××路××号，规划面积 ××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 ×××路，南至 ×××路，西至 ×××路，北至 ×××路。仓储面积 ××× 平方米。项目情况介绍详见附件。

我单位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接受海关监管，承担保税物流中心（B 型）经营企业的法定义务，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项目情况介绍包括经营企业基本情况，所在地域外向型经济发展情况及地域优势，拟进入保税物流中心（B 型）项目情况等。

（申请书样式说明：A4 纸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

号)

保税物流中心（B 型）设立申请事项表

物流中心名称	xxx 保税物流中心（B 型）		
地址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物流中心类型	B	仓储面积/ 容积	xx 平方米
		堆场面积/ 容积	xx 平方米
物流中心负责人	李xx	联系电话	0532-xxxxxxx
主管业务员	王xx	联系电话	0532-xxxxxxx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xxxxxxxxxxxxx		
开户银行及帐号	xxxxx 银行，330xxxxxx		
申请设立保税物流中心事由			

我司主营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前期已在广州、郑州、深圳、重庆等试点城市区域设点布局，为积极应对青岛市获批跨境电商综试区的发展契机，充分发挥青岛口岸毗邻日韩的位置、物流和成本优势，进一步提升我司跨境电子商务主营业务，同时拓展我司采购、配送、集拼等国际业务，我司特申请设立青岛×××保税物流中心（B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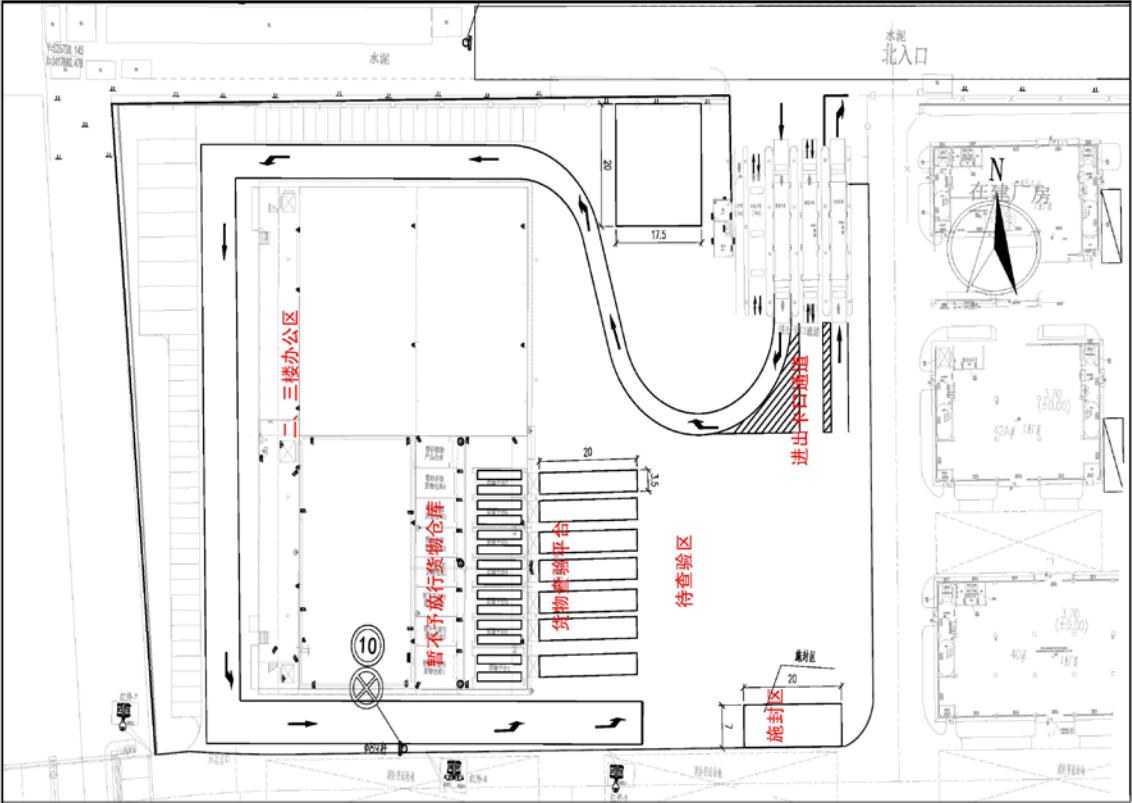
（申请事项表说明：A4纸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三号）

错误示例

1.保税物流中心内企业在进行设立或面积变更时，仓库或者堆场面积标注不明确，仓库或者堆场在中心中的位置标准不明确。

2.保税物流中心内企业申请材料未盖全企业印章。

附件 4



保税仓库延期申请书

_____海关：

我公司_____（海关编
码：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_____海
关审批通过设立保税仓库，目前持有的《保税仓库注册登
记证书》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海关编号：（____）
关保库字第_____号。

现向海关申请，对_____保税仓库
（海关编码：_____）进行延期。

我公司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接受海关
监管，承担保税仓库的法定义务。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年 月 日

保税仓库延期申请书（样本）

XX 海关：

我公司 XXXX 有限公司

（海关编码：321293XXXXX），201x 年 x 月 x 日经 xx 海关审批通过设立保税仓库，目前持有的《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将于 202x 年 x 月 x 日到期，海关编号：（x）关保库字第 x 号。

现向海关申请，对 xxxx 公用型
保税仓库（海关编码：1233XXXXSX）进行延期。

我公司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接受海关监管，承担保税仓库的法定义务。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xx 有限公司

保税仓库变更申请书

_____海关：

我公司 _____（海关编
码： _____），
因 _____，向海关申请，对
保税仓库（海关编码： _____）进行变更。

变更项目： _____

变更前： _____

变更后： _____

（可附附件详细说明）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年 月 日

保税仓库变更申请书（样本）

XX 海关:

我公司 XX 有限公司

(海关编码: 321293XXXX),因 xxx 事项变更
向海关申请,对_____保税仓库(海关编
码: 94XXXXXXX)进行变更。

变更项目: XXXX

变更前: XXXX

变更后: XXXXXX

(可附附件详细说明)

特此申請。

申请单位: XX 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税仓库注销申请书

_____海关：

我 公 司 _____（ 海 关 编
码 ： _____），
因 _____，向海关申请，
对 _____保 税 仓 库（ 海 关 编
码： _____）进行注销。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年 月 日

保税仓库注销申请书（样本）

XX 海关：

我公司 AAA 有限公司
(海关编码：321293XXXXX)，因 XXXX 原因，
向海关申请，对 XXXXX 保税仓库（海关编码：
XXXX）进行注销。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AAA 有限
公司

年 月 日

杭州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情况表

序号	单位	现场名称	受理事项	办公地点	办公时间	办公电话
1	杭州海关	自贸处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126号	工作日 上午 08:30-12:00 下午 14:00-17:30	0571-81100215
		自贸处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0571-81100215
		自贸处	(3)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0571-81100261
		监管处	(4)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0571-86666680
		动植物检处	(5)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认定			0571-81100208
			(6)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0571-81100212 (动物) 0571-81100208 (植物)
			(7) 过境动物、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动植物产品)			0571-81100212 (动物) 0571-81100658 (植物)
		食安处	(7) 进境(过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食			0571-81100236

2			品)			
		卫检处	(8) 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			0571-81100289
			(9)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隶属海关受理、审批)			0571-81100289
	钱江海关	综合业务三处上城办公区办事大厅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杭州市红普路9号 绿谷创智中心6号楼一楼	工作日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6:30	0571-86583600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保税物流中心(仅限A型)设立审批			
		钱江海关综合业务三处驻杭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海关窗口	(5)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杭州市市民中心H座2楼大厅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0571-87008784
	驻	余杭办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杭州市余	工作日	0571-86169801

	余杭办事处	大厅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杭区龙舟路 6 号炬华智慧产业园 2 号楼八楼	上午 9:00-12:00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下午 13:30-16:30	
			(4) 保税物流中心（仅限 A 型）设立审批			
			(5)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驻建德办事处	建德办大厅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杭州市建德市荷映路 101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	0571-56008371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保税物流中心（仅限 A 型）设立审批			
			(5)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驻	杭州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杭州市钱	工作日	0571-56008371

下沙办事处	合保税区办公点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塘区 20 号大街	上午 9:00-11:30	(综保区外企业)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530 号钱塘自贸中心 C 座裙楼 2 楼	下午 13:30-16:30	0571-56008695 (综保区内企业)
		(4) 保税物流中心(仅限 A 型)设立审批			
		(5)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钱塘区下沙 4 号大街 19 号		0571-56758572
	本部大楼				
驻萧然办事处	萧然办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杭州市萧山区通惠中路 118 号	工作日 上午 9:00-11:45	0571-56008511 (受理事项 1、2、4)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下午 13:30-16:30	
	滨江区行政服务中心 B3 B4 窗口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保税物流中心(仅限 A 型)设立审批(5)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00 号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夏季 14:00-17:00	0571-56008501 (萧山区) 0571-56008599 (滨江区)
驻	富阳办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杭州市富	工作日	0571-61712893

		富 阳 办 事 处	事处报 关大厅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 审批	阳区银湖 街道银湖	上午 9:00-12:00	
			行政审 批窗口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 企业注册受理	花苑3号 钱江海关	下午 13:30-16:30	
				(4) 保税物流中心(仅 限A型)设立审批	驻富阳办 事处		
				(5)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 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 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 登记受理			
3	杭州萧 山 机场海 关	保税大 厦三楼 海关报 关大厅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受理、初审	杭州市萧 山区河庄 路保税大 厦三楼海 关报关大 厅	工作日 上午:9: 15-11:30 下 午:13:30-16:15	0571-85307110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 审批受理、初审			
		机场海 关大楼 二楼		(3)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杭州萧山 国际机场 海关大楼 二楼 B211 室		0571-86662571
		保税大 厦三楼		(4)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 企业注册受理	杭州市萧 山区河庄		0571-85307110

				路保税大 厦三楼报 关大厅		
4	温州海 关	本部大 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受理、初审	温州市鹿 城区黎明 西路 143 号海关大 楼 2 楼	工作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30	0577-88375038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 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 企业注册受理			
			(4)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5)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 受理、初审 (仅限 A 型)			
			(6)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 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 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 登记受理			
		机场办 公区机 场综合 科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龙湾国际 机场海关 大楼一楼 报关厅	工作日 上午 9:00-11:40 下午 13:30-16:30	0577-88375038
			(2)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 企业注册受理			
		瑞鳌办	(1)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	瑞安经济	工作日	0577-88375038

		事处瑞安办公区	企业注册受理（2）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开发区海关大楼二楼报关大厅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30	
		瑞鳌办事处鳌江办公区		平阳县鳌江镇兴鳌东路海关大楼3楼报关厅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30	0577-88375038
5	舟山海关	舟山海关西楼611	（1）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舟山市新城海景道555号舟山海关西楼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0580-2086801
			（2）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保税物流中心（A型）设立受理、初审			
		业务运行管控一科	（4）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0580-8129176
			（5）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业务运行管控二科	（6）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0580-8181880

6	台州海关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台州市椒江区中心大道 269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0576—88686000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 (仅限 A 型)			
			(5)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6)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台州海关综合业务二科 (温岭办公区)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温岭市曙光西路 188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0576—80689023
		台州海关监管三科 (仙居)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	仙居县环北东路 259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0576—87828809

		居办公 区)	登记受理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临海办 事处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 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 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 登记受理	临海市临 海大道中 海关大楼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0576—85331609
		玉环办 事处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 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 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 登记受理	玉环市大 麦屿街道 兴中路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夏季 14:30-17:30	0576—81728038
7	嘉兴海 关	昌盛路 办公区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受理、初审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 审批受理、初审 (3)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	嘉兴市昌 盛中路 516 号嘉 兴海关昌 盛路办公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0573-83611029

			受理、初审（仅限 A 型）	区报关大 厅	夏季 14:30-17:30	
			（4）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5）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乍浦办事处	（1）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嘉兴市乍浦镇王家堰路 208 号嘉兴港通关服务中心	工作日 上午 午:9:00—12:00 下午 午:13:30-16:00 夏季 14:00-16:30	0573-83611032
8	绍兴海关	本部大楼	（1）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25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夏季 14:00-17:30 冬季 14:00-17:00	0575-85029166
			（2）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			

		登记受理			
		(5)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 (仅限 A 型)			
	上虞办公区	(1)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市民大道 1011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夏季 14:00-17:00 冬季 13:30-16:30	0575-85029177
	诸暨办事处	(2)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3)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绍兴市诸暨市艮塔西路 130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0575-85029173
	新嵊办事处	登记受理	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十九峰路 99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新昌点: 夏季 14:00-17:00,	0575-85029179

					冬季 13:30-16:30 嵊州点： 14:00-17:00	
9	湖州海关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5)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仅限 A 型）	湖州市吴兴区龙王山路 18 号	工作日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30	0572-2129267
10	金华海关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金华市金东区宋濂路 1000 号	工作日 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30	0579-83185248

		(4)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 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 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 登记受理			
		(5)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 受理、初审 (仅限 A 型)			
	金华海 关综合 业务二 科 (东阳 办公区)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 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 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 登记受理	金华市东 阳市人民 北路 21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夏季 14:00-17:30 冬季 13:30-17:00	0579-89601509
	金华海 关综合 业务三 科 (兰溪 办公区)		金华市兰 溪市振兴 路 500 号	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夏季 14:00-17:30 冬季 13:30-17:00	0579-88892710

		金华海关综合业务四科(武义办公区)		金华市武义县湖滨路 15 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工作日	0579-87650378
		金华海关综合业务五科(浦江办公区)		金华市浦江县开发区亚太大道 569 号开发区管委会 3 号楼 2 楼业务大厅	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7:30	0579-88198525
		永康办事处		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山西路 598 号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30	0579-87576007
11	衢州海关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衢州市花园中大道	工作日 上午	0570-3115733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77 号衢州海关报关	8:30-12:00 下午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	大厅	14:00-17:30	

			企业注册受理			
			(4)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5)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仅限 A 型)			
		查检二科(江山办公区)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衢州市江山市南门外路 76 号		0570-4215009
12	丽水海关	查检三科(龙游办公区)		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金星大道 2 号		0570-7552518
		本部大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丽水市人民路 597 号丽水海关报关大厅	工作日 上午:08:30-12:00 下午:14:00-17:30	0578-2305114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受理			
			(4)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			

			登记受理			
			(5)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受理、初审 (仅限 A 型)			
		查检二科(龙泉办公区)	(1)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丽水市龙泉市剑川大道 566 号		0578-7216959
		查检三科(缙云办公区)		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和泰城 17 号楼 11 楼		0578-3189009
		查检四科(青田办公区)		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雅岙村 388 号		0578-6518187
		企业管理和稽查科(义乌港商务楼)	(1)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义乌市诚信大道 266 号义乌港商务楼 B 座 225 室	工作日 上午 08:30-11:30 下午 夏季 14:00-7:30 冬季	0579-89986911
13	义乌海关		(2)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受理			

					13:30-17:00	
		物流监 控科(商 城跨境 (进口) 电商园)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 注册受理	义乌市开 运路 201 号义乌综 合保税区 服务中心 305	工作日 上午 08:30-11:30 下午 夏季 14:00-7:30 冬季 13:30-17:00	0579-85113826
		保税监 管二科 (义乌 综合保 税区)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受理、初审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 审批受理、初审 (3)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 受理、初审(仅限 A 型)	义乌市汇 港路 599 号 2 楼	工作日 上午 08:30-11:30 下午 夏季 14:00-7:30 冬季 13:30-17:00	0579-85113819
14	嵊泗海 关	本部大 楼	(1)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受理、初审 (2)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 审批受理、初审 (3)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	舟山市嵊 泗县东海 路 51 号 嵊泗海关 报关大厅	工作日 上 午:08:30-12:00 下午: 夏季	0580-5086533

		企业注册受理	窗口	14:30-17:30	
		(4) 出境特定植物及其 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 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 登记受理		冬季 14:00-17:00	
		(5)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6)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 受理、初审(仅限 A 型)			